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&public groups



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

06/08/2017 18:38

敬啟者：

我認為應按《馬拉喀什條約》第三條下“受益人”的定義，修訂《版權條例》，使其豁免範圍涵蓋“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”人士。

就應用有關版權豁免而言，我認為採用“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”此通用詞足夠清晰。

我認為不應該擴闊《版權條例》第 40A 條的“指明團體”的定義。

我認為應修訂有關豁免的範圍，擴展至其他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版權作品，以配合《馬拉喀什條約》。

我同意應該修訂現行法例，以澄清“提供”便於閱讀文本予受益人可包括“分發”以及“向公眾提供”兩種行為。

我認為沒有需要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，以便利受益人使用版權作品。

我同意保留現時適用於《版權條例》豁免的條件(例如要求就“是否在商業上有供應”作合理查究及知會版權擁有人有意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)。

我不同意應該容許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。

市民

鄭俊鴻

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